

### 1、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規則。

###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規範，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3、內容：

#### 3.1 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3.2 會議地點及日期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3.3 執行人員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3.4 簽到

3.4.1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4.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3.4.3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4.4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3.5 主席

3.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5.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3.5.3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6 列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3.7 開會

3.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總額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3.7.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8 議程

- 3.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3.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3.8.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3.9 發言

- 3.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3.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9.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9.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10 表決

- 3.10.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10.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3.10.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3.10.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有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3.10.5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10.6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3.10.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3.10.8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10.9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3.11 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3.12 保存

3.12.1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3.12.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12.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12.4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3.13 維持秩序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14 其他適用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3.15 規則之核准

本規則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